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5:00 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1,379,3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2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9,649,7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69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2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2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2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01%。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 1.00《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 161,357,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4%；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0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80%；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20%；弃权 0 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议案 2.00《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员工奖金计提及发放方案的议案》；

同意 161,068,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4%；反对 14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0%；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1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305%；反对 14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75%；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0%。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调整后）：610.0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3.91 元/股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董事会认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4.29 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骨干。不含天际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0,215.2567 万股的 1.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5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6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2.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00%。

（五）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30%、2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2 亿元； 2.2022 年-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59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8 亿元； 2.2022 年-2024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97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2 亿元； 2.2022 年-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59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8 亿元； 2.2022 年-2024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97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三）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四）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董事会认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财务总监杨志轩先生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财务总监杨志轩先生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系基于其个人股份减持计划而实施的股票交易，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其减持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日期前，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10.00 万股，按照会计处理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 5,734.00 万元，该等成本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董事会已确定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2022 年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734.00	2,397.13	2,436.95	740.64	159.2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人数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天际股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天际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小家电业务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配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理顺小家电业务管理体系，促进小家电业务尽快扭转亏损局面，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小家电业务资产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现有的小家电业务存货、固定资产及土地、债务及人员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实业”）、广东天际健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健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资产划转及权益转移的相关事宜。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划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划转子公司的情况

1、天际实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UT5W58L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

核准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南山湾产业园区 C03 单位西侧质检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天际健康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5GBWP68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23 楼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 用杂品零售。

三、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将现有小家电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土地、债务及人员等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天际实业和天际健康。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予以划转。

本次划转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金额（元）
划入天际实业	固定资产	210,935,688.32
	存货	30,973,756.18
	土地	18,758,859.60
	小计	260,668,304.10
划入天际健康	固定资产	1,361,666.10
	存货	33,615,419.95
	小计	34,977,086.05
	债务	-1,813,976.25

（二）本次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全资子公司接收。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三）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公司将按照便于业务开展和便于债权债务清偿的原则，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形成的小家电业务债权债务，继续在本公司完成清偿或征得债权债务对方单位同意后转移至天际实业和天际健康清偿，同时与业务对方单位协商完成有关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事宜。

本次划转资产涉及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经第三方同意后办理相关的他项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划转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不产生纳税义务，具体以税务部门认定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事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权属的重新划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规定程序办理资产划入两家全资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审批、产权转移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各自的资金安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际材料”）提供借款，借款余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按银行同期相同期限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本次借款对象泰际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持有泰际材料 51%的股权，公司董事陶惠平先生持有泰际材料 26.95%的股权，且吴锡盾先生、陈俊明先生担任泰际材料董事长、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吴锡盾先生、陶惠平先生、陈俊明先生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借方

公司名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81094366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住所：江苏常熟高科技氣化学工业园（海虞镇福山）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六氟磷酸锂、氟铝酸钠、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盐酸、氯化钙、氯化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借入方

公司名称：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7GQ187J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常熟市海虞镇海平路 2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目前持有泰际材料 51%的股权，泰际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陶惠平持有泰际材料 26.95%的股权。

泰际材料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末，总资产为 59590.12 万元，净资产为 51097.2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590.17 万元，净利润-86.16 万元。泰际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鉴于泰际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其资产良好、经营状况预期良好，风险可控，本次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借款的情况

1、借款金额、来源、期限

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自有资金的相互借款，余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借款方式等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借款的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泰际材料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3、借款利率

按银行同期相同期限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之间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相互借款，有利于各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资金用于泰际材料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子公司之间以自有资金相互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子公司之间以自有资金相互借款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且本次借款利率遵循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参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志轩先生，在本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暂缓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 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履行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7 人调整为 55 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将调整到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6.00 万股调整为 610.00 万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4.00 万股调整为 160.00 万股。

（二）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02,152,5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14.29 元/股调整为 13.91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志轩先生，在本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暂缓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 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杨志轩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志轩先生，在本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 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履行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激励对象暂缓授予外，公司确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13.91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财务总监杨志轩先生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系基于其个人股份减持计划而实施的股票交易，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其减持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日期前，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10.00 万股，按照会计处理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 5,734.00 万元，该等成本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董事会已确定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2022 年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734.00	2,397.13	2,436.95	740.64	159.2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人数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天际股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天际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实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有关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天际实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际实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UT5W58L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

核准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南山湾产业园区 C03 单位西侧质检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